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B737-08　　修正案号：39-5953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氧气面罩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5-1099中所列的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06-24　　修正案号：39-15436
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35-1099　　2007 年 04 月 09 日
3、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174080-35-01　　2006 年 2 月 6 日
4、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174080-35-01R1　　2006 年 5 月 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乘客氧气面罩上的流量指示器破裂和脱开，使氧气无

法输入面罩，造成在发生释压时乘客和客舱乘务员缺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纠正措施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通过完成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5-1099施工指南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工作，对旅客勤务组件、厕所和乘务员勤务组件中的氧气面罩进行一般目视检查，确认制造商和制造日期，并实施适用的纠正措施和其他措施。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需修理的氧气面罩组件除外，本指令要求使用带有改进型流量指示器的全新的或改装后的氧气面罩组件进行更换。上述纠正措施和其他规定的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

注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5-1099将B/E Aerospace服务通告174080-35-01及其R1版本用于对氧气面罩进行更换改进型流量指示器改装的补充资料。

替代方法

B、（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4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4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